

湖西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吳耀騰 校長

四、記錄：邱啟銘

五、出席人員：如下

出席者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校長	吳耀騰	一、二年級代表	王碧津
學校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徐華典	三、四年級代表	李雅娟
學校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洪清雲	五、六年級代表	陳東行
學校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徐忠明	語文領域代表	洪信臣
數學領域代表	徐忠明	藝文領域代表	洪雅玲
自然領域代表	邱啟銘	健體領域代表	陳宗賢
社會領域代表	洪清雲	家長及社區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邱啟銘	特教代表	徐忠明

六、主席致詞：

110-111 年學校申請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校，今年進入第二年，今天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希望大家檢視第一年的成果，並提出第二年的規劃。

七、討論與決議：

(一)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第二年實施規劃。

提案一：

110 年的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入案年段是高年級 4 班的老師，至於 111 年的實施規劃，對於入案教師是否續作或更換，並無明確規定，請老師們就第二年師入案方式提出討論(以年度為主，非學年度)。

決議一

經 110 年入案老師分享，在準備公開授課的過程中，可以有科技輔助學生學習的實作課程，又有專家教授的入校輔導歷程，是很好的學習機會。決議：

1. 110 入案之高年級老師擔任協助老師進行經驗傳承。

2. 110 下學期入案教師：

四乙 劉燕娥老師、三乙 蔡宜晨老師、二甲 洪信蓓老師、
二乙 王碧津老師

3. 111 上學期入案教師：

一甲 洪雅玲老師、一乙 趙月足老師、三甲 陳婉萍老師、
四甲 李雅琳老師

(二)因應新冠狀肺炎停課，實施補課及評量方式更動進行討論。

提案一：

去年課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停課，學校訂定《湖西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學業評量方式應變計畫》，因去年是實施的第一年，對於線上評量準確

性與公平性，老師、家長們有許多的質疑，是否在適當的防疫需求下，可以要求學生分流回校考試，敬請討論。

決議一：

在評量方式中授權領域會議討論評量方式，本次會議同意「學生分流實體測驗方式」，由各年級導師討論決議之。但同一年段老師評量方式必須統一，考試科目、時間、地點，則由各年級與教務處協調之。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3時

彰化縣立湖西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復課、補救(課)教學計畫

109年5月1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年5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發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彰化縣政府109年3月6日府教學字第1090076403號，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貳、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救(課)教學作業要點，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標準

-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 三、本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四、本校所在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 五、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肆、停課起訖期間

一、停課範圍：

1. 班級停課（符合停課標準一、二）
2. 全校停課（符合停課標準三、四）

二、停課日期：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伍、停課預防措施

一、成立應變小組：

- (一)由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資源調配，組成校內防疫應變小組，並確實編配全教職員任務編組名單（如附件一）、停補課標準作業流程（SOP）（如附件二）。
- (二)指派1名為課程總聯絡人【承辦人：廖華典、聯絡電話：04/8852234分機102、手機：0921-661451】
- (三)事先撰寫補救(課)相關計畫及實施方式，於停課後指派人員於學校網站或班級網頁公告周知相關訊息。

二、補課資源盤點規劃：

(一)師資部分：

1. 本校現有師資

任教科目	現有教師人數	可線上混成教學教師數	可線上同步教學教師數	補救(課)教學教師人數
國語文	12	12	12	12
英語文	1	1	1	1
本土語文	1	1	1	1
數學	12	12	12	12
自然	4	4	4	4
社會	4	4	4	4
藝術	6	6	6	6
體育	8	8	8	8
生活	3	3	3	3
彈性	12	12	12	12

2. 校外可支援師資(需要代課教師時) 由教學組建立代課老師名冊、聯絡方式。

(二)教學使用平臺部分：

1. 視訊教學工具：Google Classroom、Google Meet。
2. 線上自主學習平台：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Cool English、PaGamo。
3. 書商線上教學電子書：康軒、翰林、南一電子書

(三)資訊設備部分：

1. 調查本校學生居家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情形。
2. 學校前述資訊設備不足時，採用下列方式取得：
 - (1)向本縣教育網路中心借用平板 或 Chrome Book。

【該單位聯絡人：蔡承佑 技佐、聯絡電話：7237185】
3. 本校弱勢學生教育載具借用與配送規劃：
 - (1)建立本校配送清冊，確認弱勢學生住家位址、配送人員…等。
 - (2)借用內容包含載具、充電線、網路設備…等。
4. 教師已完成教育訓練平臺操作，並於110年5月12日前完成全校教師進修規劃。

(1)教師部分(亦可進行線上教學)

研習日期	研習內容	授課講師	參與人數
108.09.06	數學科線上教學系統研習	胡延宗	25人
110.03.24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因材網(1)	劉靜芬	20
110.04.27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因材網(2)	胡延宗	20
110.05.05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因材網(3)	劉靜芬	20

(2)學生部分（自主學習系統介紹、視訊教學登入教學）

班級	教學日期	教學節次	教學內容
109.03.11	學生線上自主學習系統研習	3	因材網、均一、PaGamo
110.03.03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3	Google Meet； Google Classroom

三、為有效抑制疫情蔓延，停課期間一~六年級採線上教學；但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復課後所有學生須進行單元診斷性評量，教師依照學生評量結果進行評估，擬定補救教學、補課計畫，鞏固學生學習成效。

陸、停課、復課及補教(課)措施

一、停課期間：

- (一)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立即完成「停課期間線上課程規畫表」，包含停課期間之領域/科目、課程進度、線上教學方式、教材連結點、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 (三)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依停課期間之學習計畫及課程內容，進行診斷性評量，並擬定補救(課)計畫。
- (四)停課期間其課表公告於學校網頁/湖西遠距教學網：
網址：<https://www.fses.chc.edu.tw/xoops/>、學校FB、班級LINE群。

二、線上教學方式：

(一)線上混成教學

- 1.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混成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 2.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 3.有關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自主學習專區網站之教材、影片。
- 4.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混成教學學習教材。

(二)線上直接教學：

同步教學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其規定如線上混成教學。

三、復課期間

(一)診斷性評量：

任課教師就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及教學進度進行試卷命題，並進行單元診斷性評量。

(二)補救(課)教學

- 1.教師就學生診斷性評量結果，擬定補救教學、補課計畫。
- 2.本校實體補救(課)教學時間，安排於早自習、未排課之下午時段、課後 4:00~4:40、周末六日等；並以不超過第 8 節為原則，且不得連續上課超過 6 日。

四、定期評量：

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定期成績評量，有關補考實施方式如下：

(一)個別學生補考：

學生完成補課後進行補考，補考方式、範圍及試題由各校依公平原則本權責處理。

(二)部分班級停課補考：

- 1.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於復課後一週內擇日完成補考。
- 2.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各領域/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於補課完成後一週內進行補考。

(三)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停課，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學校得調整實施次數、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五、出缺席紀錄：

(一)倘若課程規劃為混成教學方式，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二)若該課程規劃為線上同步直播，學生無法參與，教師應了解其原因，若為學生個人因素，應依循學校請假辦法，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

(三)實體補救(課)依循學校請假辦法登記。

柒、教師線上補課認定：

一、校內審查機制--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上課。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完成補課。

二、教師上課節數採認原則：

(一)採線上混成教學時，教師完成該堂課前規劃及課後學生作業批改，即可視為完成該班該堂節數。

(二)採線上同步教學時，考量師生互動性高，視為完成該班該堂節數。

捌、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玖、補救(課)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留原校備查。

承辦人：趙月足

教務主任：廖華典

校長：吳耀騰

附件一 停課、復課、補救(課)教學小組工作分配表

組別	工作事項	工作人員	時間點
督導組	督導小組工作、主持組	吳耀騰	
計畫組	1. 規劃停補復課計畫 2. 召開停補復課線上會議 3.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檢核停補復課成效 4. 學生學習狀況檢核 5. 發放家長通知單並公告校門口及校網	廖華典 趙月足	確診後 復課一週後
資訊組	1. 規劃師生線上軟體教學 2. 協助借用外校平板電腦及無線網卡 3. 協助處理線上補課相關事宜	胡延宗 劉靜芬	
課務組	1. 協調線上補課及復課後實體補課課表 2. 提供線上參考教材 3. 公告校網線上及實體補課課表 4. 進行線上補課及實體補課 5. 回傳線上補課佐證資料及學生出缺席狀況 6. 成立線上群組即時公告消息	趙月足 洪雅玲	確診後
防疫組	1. 確認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事宜 2. 確認復課時機點處理學生線上補課及實體補課請假事宜 3. 復課後學生狀況評估 4. 處理停課期間午餐及愛心餐券事宜	洪清雲 王碧津 林敏慧	確診後 復課後
總務組	1. 有關停補復課相關物品採購 2. 停課後校園環境消毒 3. 處理停課期間各項收退款事宜	陳宗聲 陳秋戎	停課後
輔導組	1. 停課時間主動關心弱勢學生家庭狀況 2. 協助申請停課期間相關補助	徐忠明	停課後

附件二 停課不停學線上教學標準作業流程 (SOP)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停課不停學 線上補課實施流程

